

臺灣土地銀行個人授信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金額	新臺幣（以下同）萬元整		貸款方式	□房地抵押 □其他：			
以房地抵押：1 地址或建號，用途為□自用 □收取租金 □未來出售 2 地址或建號，用途為□自用 □收取租金 □未來出售 以土地抵押：地號，用途為□自用 □收取租金 □未來出售							
申請用途	□購置房屋 □房屋修繕 □投資理財/週轉(購買股票、基金、債券、保險等) □消費性支出(家庭、教育、旅遊、小額消費等) □其他：			借款 期限	年		
還款辦法	□前 年繳息，自第 年起本息平均攤還 □自第 1 期起，本金平均攤還 □自第 1 期起，本息平均攤還 □購置房屋-階段式還款方式 前 年按月付息；自第 年起至第 10 年，每月按貸款總額千分之 固定攤還本金元(最低按貸款總額千分之 1.5，以千元為單位，無條件進位)，並加計利息；自第 11 年起至第 30 年，剩餘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惟本案申請如經貴行評估無法適用前述還款方式時，則申請人同意改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還款財源	□薪資收入 □其他收入：_____		□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不是 貴行轉投資企業或 貴行負責人、授信職員之利害關係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 籍	□本國		出生地		性別	□男 □女	
	□其他：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外國人士 居留目的	□觀光 □工作 □其他：	婚姻狀況	□單身 □其他 □已婚 子女數 人	教育 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大專 □高中(職) □其他		
戶 籍 地 址	□□□ 縣 鄉鎮 村 鄰 路 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市 市區 里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另列於下 □□□			E-Mail 信箱			
戶 籍 電 話	()		通訊地 電 話	()		行 動 電 話	
居住類別	□本人所有□配偶所有□家庭所有 □租賃 □宿舍 □無		□月付房租 元 □月付貸款 元		扶養未成年子女數_____人		
服務單位			單位統編		電 話		
職業別 (單選)	□軍官、軍人等		□警官、員警等		□公務人員（不含公營事業）		
	□學生		□工、商及服務業		□公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銀樓業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製造業		□軍火、武器製造		□貨幣服務業		
	□營造業		□批發及零售業		□軍火、武器仲介		
	□不動產及租賃業		□專業服務業		□賭場或博奕場所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農林漁牧業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職稱	服務年資		年 月				
公司地址	□□□						

預期帳戶 使用狀況 (包括動撥 及還款)	月平均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 □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50 萬元 □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上 月平均交易次數：□未達 12 次 □12 次以上未達 50 次 □50 次以上 【交易金額及次數：一次撥貸者不含動撥金額；分次動用及循環動用額度者應含動撥金額】											
	年度個人收支情形											
收入項目		摘要		金額		支出項目		摘要		金額		
勞務或薪資收入						個人及贍家支出						
租賃及投資收入						稅捐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其他收入						其他支出						
收入合計						支出合計						
授信餘額申報資料： 請填寫申請日期前兩個月之金額												
行庫別				無擔保		擔 保		其 他		小 計		
本人之土地及建物(檢附所有權狀影本或謄本)												
項目	座落所在地(區段、地址)			地號 建號		地目 構造		持分	面積 (坪)	使用分區主 要用途	時價	他項權利
銀行法第 33 條之 3「同一關係人」資料												
二親等以內 血親【包括祖 (外祖)父 母、父母、兄 弟姐妹、子 女、孫(外孫) 子女】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配偶											
	企業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備註		
本人擔任負 責人之企業 【負責人係 指任職董監 事、經理人 等】												
配偶擔任負 責人之企業 【負責人係 指任職董監 事、經理人 等】												

範例說明		假設房貸 1,000 萬元，還款年限 30 年，適用利率 1.68%，寬緩期 3 年，第二階段每月按貸款金額千分之 1.5 固定攤還本金，第三階段剩餘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階段		第一階段 (寬緩期)	第二階段 (每月按貸款金額 1.5% 攤還本金，並加計利息)	第三階段 (剩餘本金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總利息	總本金	總本息	
期間		前 3 年 (3 年)	4-10 年 (7 年)	11-30 年 (20 年)				
階段式還款 方式 (A)	每月本金	0	15,000 (貸款金額 1.5%)	-	3,163,245	10,000,000	13,163,245	
	平均每月利息	14,000	13,129	-				
	平均每月本息	14,000	28,129	42,902				
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B)		每月本息	14,000	38,413	38,413	2,949,741	10,000,000	12,949,741
兩種方式差異金額 C=A-B		0	-10,284	4,489	213,504	0	213,504	

1. 第一階段寬緩期，每月繳息 14,000 元。
2. 第二階段每月固定攤還本金 15,000 元(貸款金額 1,000 萬*1.5%)，每月應繳本息為 28,129 元，較本息平均攤還方式每月還款金額 38,413 元，少繳 10,284 元。
3. 第三階段應繳本息 42,902 元，較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38,413 元，需多繳 4,489 元。
4. 本方案因第二階段本金償還比率為 12.6%，剩餘未還本金延後至第三階段償還，致總繳利息 3,163,245 元，較本息平均攤還方式 2,949,741 元，需多繳 213,504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五、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

案例說明	20 年 (利息總金額)	30 年 (利息總金額)
假設房貸 100 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 20 年、30 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 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	214,111 元	330,655 元

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六、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聲 明 事 項：
一、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
二、上開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業經本人核閱，並經貴行承辦人員口頭說明，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三、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四、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特此聲明。
此 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簽章：_____ 保證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臺灣土地銀行信用卡簡易申請書

英文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如有護照請與護照相同)				
申請卡別 (均為正卡)	☐ 白金商務卡 (房貸客戶專用)	☐ 國際信用卡金卡 (房貸客戶專用)	☐ 康鉑晶片卡 (房貸客戶專用) ☐ 金卡 ☐ 普卡	☐ JCB 一卡通聯名 晶緻卡 ☐ 其他	
卡片及帳單 寄送地址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同公司地址				
電子帳單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向 貴行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並願遵守 貴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無勾選視為不同意)電子郵件地址：_____				
職業別 (單選)	☐ 軍官、軍人等	☐ 警官、員警等	☐ 公務人員 (不含公營事業)	☐ 政務人員、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立法委員)	☐ 中研院、公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 學生	☐ 工、商及服務業	☐ 貨幣服務業	☐ 軍火、武器仲介	☐ 賭場或博奕場所
	☐ 高價值商品買賣或仲介	☐ 銀樓業	☐ 旅行社或旅行業從業人員	☐ 農林漁牧業	☐ 礦石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軍火、武器製造	☐ 菸酒製造業(公營)	☐ 菸酒製造業(民營)	☐ 水電燃氣業
	☐ 營造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及租賃業	☐ 專業服務業	☐ 律師	☐ 會計師	☐ 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或仲介相關產業	☐ 公證人	☐ 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	☐ 技術服務業
	☐ 無業、家管、退休人員等	☐ 非法人組織負責人			
信用卡款項 自動扣繳	存款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指定帳戶自動轉帳扣繳申請人因信用卡所生之一切款項 委託扣繳金額： ☐ 全數扣款 ☐ 扣繳最低應繳款 指定帳號 原 留 印 鑑 核 對 印 鑑				
存款連結 帳號	正卡申請人存款帳號(各類康鉑晶片卡專用) 核 對 帳 號				

聲明事項：
一、本人向貴行申請信用卡，相關個人資料除本簡易申請書資料外，同意沿用前開「個人授信申請書」所載相關資料。
二、本人確認已於申請前經貴行專人說明有關本簡易申請書及信用卡申請書所載聲明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詳閱申請書全部內容，且充分瞭解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申請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謹慎理財、信用至上

※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乘以 3%加上新臺幣 150 元；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1%~14.9%，循環利率之基準日為 111 年 8 月 12 日；其他相關費率詳本行網站公告。

臺灣土地銀行個人貸款客戶須知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向本行申辦貸款，在您申辦之前，本行要特別提醒您下列應注意事項，這些內容攸關您的權利與義務，請您務必仔細地閱讀。

一、簽約前重要告知事項：

於本次申請貸款前您已審慎評估自身資力，並瞭解概算後之每月應繳付本(利)息金額占收入比例在可負擔之範圍；如因個別需求考量因素，您可請求本行在借款條件確定前預先簽訂貸款契約並對保，惟對於最後核定金額、利費率及借款期間等相關條件內容，本行保有調整及最後決定權。

確定後之借款條件內容如與原對保內容不符時，本行應儘速向您告知核定之借款條件內容；如同意變更後之條件內容，您可選擇與本行重新簽訂貸款契約並對保；如不同意變更後之條件內容，您得向本行請求返還預先簽訂之貸款契約。

二、契約生效時點：當您向本行申貸貸款時，本行會依據您提供的財力證明及您的職業、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往來情形…等因素，決定是否核貸及核貸金額，並依據您與本行簽訂之貸款文件所指示之撥款方式交付貸款金額，此時契約即生效力。

三、放款計息方式：貸款生效後，如借款期間為一年以內或於存款帳戶（含支票存款）循環動用者，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一個月者按實際天數計息，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此外，提醒您必須依約定方式還款，如未依約定方式還本付息時，本行會向您計收遲延利息與違約金，請您詳閱本須知第六點之說明。

四、契約範本及本息試算：本行個人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均置放於本行營業單位及官網（www.landbank.com.tw），您可先行索取或事先下載審閱，另外可以在本行官網試算攤還貸款本（利）息的金額。

五、各項費用說明：辦理貸款所需之各項費用（例如開辦費、查詢費變更契約手續費等）都會詳實記載於貸款契約，這些約定費用除了您以其他方式繳付外，本行會在撥款同時，從您約定帳戶中無摺自動扣取，這些費用一經收取，就不能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本行退還。

六、提前清償違約金：當您申辦本行貸款之後，您可以隨時提前清償部分或全部本金，但假如您申辦本行特別提供的優惠專案，並且約定「限制清償期間」，那麼，在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時，就必須支付一筆提前清償違約金（清償違約金比率詳契約之約定）。

七、未依約繳款之違約效果：

1. 如您有遲延還本的情況，除依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另按下列方式加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日起六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所以，請您務必依約如期繳款，以免增加財務負擔。假如您有資金週轉困難，而有無法如期還本付息的可能，也請儘早與本行聯繫，與我們共同協商可行的還款方案。

2. 如違反貸款契約之加速條款或相關文件所承諾事項，本行將可要求您提前清償本息，並

終止契約關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務必詳讀契約之加速條款內容（詳契約粗黑體字部分）。

3. 如您未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信用不良紀錄，這將影響您現有卡片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

八、DBR22 倍規範

1. 如您申辦本行之消費性貸款時，本行必須遵守主管機關要求之 DBR22 倍規範，簡單來說，就是借款人在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全部歸戶計算後之總餘額，除以債務人平均月收入，不宜超過 22 倍。
2. 依據主管機關的規定，在貸款撥款前必須再次查詢聯徵中心資料，如發現借款人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 DBR22 倍規範的授信額度時，銀行必須保留核貸與否的權利。所以，建議您在本次申請案件期間，儘量不要另外申辦其他的消費貸款，以免發生無法撥款的情況。
3. 如借款用途屬辦理法院拍賣不動產貸款、企業員工認購股票（可轉換公司債）貸款、個人自建房屋自住之建築融資貸款、參與都市更新計劃貸款者，借款人須於「一定合理期間」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本行，如未能提供擔保物設定時，借款餘額將計入 DBR22 倍計算，這將影響您持有信用卡、現金卡之使用及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九、文書送達：本行將有關文書向貸款契約所載地址，或您最後通知本行之住所或通信處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將視為送達，所以如果您的住址或通信處所有變更時，請務必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十、申訴方式：如您對本行服務或本案貸款有申訴之需時，本行設置申訴專線：0800231590，申訴信箱：lbot@landbank.com.tw，並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如您不接受申訴之處理結果，或申訴逾 30 日仍未接獲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 60 日內，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一、本貸款不適用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行並未委託代辦業者辦理貸款業務，如您對以上個人貸款客戶須知或貸款細節，還有不清楚的地方，請您隨時向本行各營業單位服務人員洽詢，或電客戶服務專線：02-2314-6633、0800282099，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聲明事項：本人已詳細閱讀貴行上開客戶須知，並經貴行充分說明契約重要內容，本人業已充分瞭解，同意簽章於下。

借 款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保 證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交付客戶)

臺灣土地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31-590)洽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009 中央銀行監理業務 01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及政治獻金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其他約據等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信用保證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右邊「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觀光局、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受本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本行業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履行告知義務，告知當事人(客戶)：_____上開事

項，並交付告知義務內容。

經辦：_____（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行留存聯）

國軍同袍儲蓄會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

國軍同袍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依法務部 85 年 8 月 7 日法 85 令字第 19745 號令)

- (一) 存款與匯款業務管理。
- (二) 客戶管理。
- (三) 國稅與地方稅稽徵。
- (四) 其他金融業務管理。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撫卹令字號、聯絡地址及電話、帳戶號碼與戶名、出生年月日、國籍、階級、儲蓄存款交易往來資料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如預算法、決算法、洗錢防制法等)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限(例如因辦理軍人儲蓄獎券還本或領獎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保管期限為 2 年)。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各地區軍儲作業單位、與本會有業務往來或合作之金融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二)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

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者，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

=====

=====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經貴會向本人告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類別、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本人就貴會保有本人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暨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利之影響。前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同意貴會於前開事項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即受告知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軍同袍儲蓄會委託終止委託代繳各項費款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

申請事項：

☐申請委託代繳

☐終止委託代繳

代繳方式(2擇1)：

☐由薪餉代繳

☐由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

活期儲蓄存款帳

--	--	--	--	--	--	--	--	--	--	--	--	--	--	--

號：

代繳項目：

☐零存整付存款續存

存摺號碼：

1.														
2.														

☐國軍輔導理財專案貸款本息

約定事項：

- 一、本申請書填寫1份，申請人需繳驗國民身分證並簽名或蓋章；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者，須加蓋活期儲蓄存款印鑑章。
- 二、申請委託代繳者，自申請日起開始生效，申請日前未繳費款，由申請人自行繳納。
- 三、申請以薪餉代繳者，不論代繳項目為何，均以每月發餉日為代繳日期，並優先代繳貸款本息。薪餉數額低於代繳費款者，不辦理代繳。
- 四、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零存整付儲蓄存款續存款者，代繳作業自約定續存日期之首日開始辦理；首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者，於次日起至約定續存日期期滿止持續辦理代繳，期滿未代繳成功者，請存戶自行辦理續存。當月已於櫃台以現金繳存或以郵政劃撥辦理續存者，不辦理代繳。
- 五、申請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貸款本息者，須事先徵得核貸金融機構同意，並以每月5日為代繳日期，5日如為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上班日；代繳當日帳戶存款餘額不足抵扣者，不辦理代繳，由申請人自行向核貸金融機構辦理繳納。
- 六、以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代繳之費款，均於事後補登存摺。
- 七、同袍儲蓄會不負代繳失敗之通知義務；申請人欲終止授權代繳，應以書面通知始生效力。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覆核： (國軍同袍儲蓄會留存)